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B

对区人大会议第 80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刘俊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多动症学生帮助及将治疗费用纳入医保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江汉区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按照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和部署，我局组织相关业务科室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结合实际，探索政策调整方向

通过对辖区内各相关医疗机构了解核实，目前多动症（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患者就诊比例逐年升高，通过合理的政策调整降低人民就医成本，减轻医疗负担迫在眉睫。现阶段多动症临床治疗方式主要为综合治疗包括药物治疗配合行为干预或心理治疗。主要治疗药物有盐酸哌甲酯缓释片（18mg*15 片/盒，价格为 331.13 元，一般情况下每月用量 2 盒，属兴奋剂类药物，是治疗多动症最常用的药物）、托莫西汀口服溶液（100ml：0.4g/瓶，价格为 293 元，一般情况下每月用量 4-8 瓶，属非兴奋剂类药物）、多动宁胶囊

(0.3g*48粒/盒, 价格为148元, 一般情况下每月用量4-6盒, 属中成药)等。根据患者具体情况一般疗程为1-2年。目前盐酸哌甲酯与托莫西汀为医保乙类药品, 多动宁胶囊暂未纳入医保药品; 行为干预主要为注意力训练(价格180元/次)、感觉统合训练(价格180元/次)、经颅磁刺激治疗(价格300元/次, 门诊暂未纳入医保); 心理治疗主要为心理咨询(半小时300元, 1小时600元)门诊暂未纳入医保。结合现有政策和实际情况, 建议医保部门研判分析能否提高盐酸哌甲酯与托莫西汀等相关医保乙类药品的报销比例或将此类药品转为医保甲类药品, 同时将经颅磁刺激治疗与心理咨询纳入医保范畴。

二、提升能力, 强化机构服务体系

促进辖区各类医疗机构如协和医院、省新华医院、天佑之星儿童医院等机构建立多动症专科门诊, 鼓励机构通过聘请外院专家、多点执业等方式吸引专业人才的同时建议医院内部人员通过外出交流, 进行培训, 自主学习等方式加强专业素养。对相应治疗仪器、场所进行提挡升级, 提升服务质量。在相关科室和场所张贴各项诊疗项目及药品价格公示, 接受部门与社会的监督。

三、部门合作, 大力宣传严格监督

配合教育局、医疗机构对辖区内各级学校特别是幼儿园、中小学进行相关宣传活动, 特别是每年“六一儿童节”、“世界儿童日”等重要节点通过家长会、节假日活动、健康体检等方式进校园对师生及家长介绍多动症的概念、危害、

治疗、政策等内容，既有利于加强重点人群的健康意识，也有利于对重点人群进行初筛，早干预早治疗。此外可与医保局、药监局等相关部门一起开展联合督查，对相关医疗机构的诊疗规范、收费标准等方面进行常态化管理，确保机构服务质量以及医保资金安全。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尽管前期我局取得一定进展，但对照提案目标，仍存在多动症治疗服务体系推进速度较缓等不足。下一步，我们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选取辖区内一到两家医疗机构作为试点，结合医保局相关政策打造搭建多动症治疗服务体系，力求服务能力过硬，操作诊疗规范，医保政策落实；

（二）加强监督管理，采取常态化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医疗机构合理诊疗，规范使用医保基金；

再次感谢您对我区卫生健康工作的关注与支持！我们将持续凝聚各方合力，提振江汉区医疗服务水平，为增进群众健康福祉不懈努力。



分管领导：蔡志江

联系电话：027-65669524

经办人：钱 锦

联系电话：027-85615186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汉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刘俊	建议编号	
建议标题	关于加强对多动症学生帮助及治疗费用纳入医保的建议		
办理单位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见面地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理效果	解决问题 (✓) 等待时机 () 解释说明 ()		
结果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答复公开	同意公开 (✓) 不同意公开 ()		

对第 80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意见：

感谢江汉区卫生健康局对多动症孩子们的关心及帮助！

代表签名：刘俊

填写日期：2025年 5 月 27 日